

拟作出审批决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地点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	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起止日期
津潍高铁110千伏西港11#线、西热一线11#线切改工程	津潍宿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海滨街道	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建110kV电缆线路0.791km，新建塔2基；拆除110kV架空线路1.214km，拆除老塔11基。	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减少扬尘污染；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施工场地固体垃圾应及时清运；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区域，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 2.施工过程中要采取全面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临时用地边界，并及时做好生态恢复。 3.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输电线路沿线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限值要求。		2025.11.27-2025.12.3
绿电公司110kV部分110kV林千一线同盛支线等四回线路切改项目	津潍宿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海滨街道	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建110kV输电线路0.477km，其中新建110kV单回架空线路0.03km，新建110kV双回架空线路0.015km，新建35kV双回电缆线路0.025km，新建110kV单回电缆线路0.093km，新建110kV双回电缆线路0.099km，新建110kV/25kV四回电缆线路0.305km，新建杆塔（带电缆平台）3基；拆除现状110kV林千一线同盛支线等四回架空线路总长约0.355km，拆除老塔4基。	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减少扬尘污染；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施工场地固体垃圾应及时清运；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区域，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 2.施工过程中要采取全面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临时用地边界，并及时做好生态恢复。 4.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输电线路沿线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限值要求。		2025.11.27-2025.12.3
绿电公司110kV部分林千同盛线23、24#塔项目	津潍宿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海滨街道	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建110kV单回电缆线路0.134km，新建电缆终端平台1座；拆除110kV单回架空线路0.11km，拆除老塔1基。	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减少扬尘污染；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施工场地固体垃圾应及时清运；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区域，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 2.施工过程中要采取全面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临时用地边界，并及时做好生态恢复。 5.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输电线路沿线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限值要求。		2025.11.27-2025.12.3
绿电公司110kV部分西港线115#、81#切改项目	津潍宿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海滨街道	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建110kV单回电缆线路0.181km，新建电缆终端平台1座；拆除110kV单回架空线路0.11km，拆除老塔1基。	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减少扬尘污染；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施工场地固体垃圾应及时清运；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区域，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 2.施工过程中要采取全面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临时用地边界，并及时做好生态恢复。 6.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输电线路沿线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限值要求。		2025.11.27-2025.12.3
绿电公司110kV部分西新线112、备用二线26#-27#塔项目	津潍宿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太平镇	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建110kV双回电缆线路0.109km，新建双回终端角钢塔（带电缆平台）2基；拆除110kV双回架空线路0.106km，拆除老塔1基。	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减少扬尘污染；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施工场地固体垃圾应及时清运；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区域，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 2.施工过程中要采取全面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临时用地边界，并及时做好生态恢复。 7.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输电线路沿线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限值要求。		2025.11.27-2025.12.3
绿电公司110kV部分西徐二线114线48-50号切改项目	津潍宿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太平镇	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建110kV单回电缆线路0.356km，新建电缆终端钢管塔（带电缆平台）1基；拆除110kV单回架空线路0.28km，拆除老塔2基。	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减少扬尘污染；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施工场地固体垃圾应及时清运；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区域，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 2.施工过程中要采取全面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临时用地边界，并及时做好生态恢复。 8.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输电线路沿线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限值要求。		2025.11.27-2025.12.3